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訂定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校長核定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一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九日校長核定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三次院籌備會議審議(99.07.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三次校教評會通過(99.07.28)

校長核定(99.08.04)

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校長核定

一、實施依據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教師增進實務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師增進實務能力辦法訂定。

二、實施目的

為增進本校食品營養系(以下簡稱本系)專業教師的專長,或培養第二專長的實務能力,藉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內涵,並深化與業界的實質合作關係。

三、實施方式

(一) 增能機構

機構：食品分析及營養相關之機構。

機構性質：教育、研發與產學推廣機構。

規模：符合教學與研究之規模。

經營主題：教學與研究。

(二) 實施期間

本系專業教師得利用授課之餘或寒暑假期間,以公假前往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含本校其他相關單位與中心),從事與其專長(含發展第二專長)有關的實務增能。

(三) 申請時間

本系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即十月前),提報教師實務增能名單、機構地點、所需時間及經費等計畫書,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四) 增能項目

本系專業教師,每3年應進行至少為期2週的實務增能。每年實際進行實務增能教師人數視本系當年度系務發展及人力規劃調整之。

(五) 審核依據

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實務增能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證明及該次實務經驗導入個人教學研究之書面計畫,提各級教評會審議,並得列入當年度之教師評鑑及年終獎金績效考核。

每學期末由各教學小組長召開教學研討會,針對教師實務增能計畫實施現況及成效進行討論與分享。

(六) 名額

本系於每年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即十月底前），提報教師實務增能名單、機構地點、所需時間及經費等計畫書，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七）成果展現

教師執行實務增能計畫結束後，應於返校一個月內提出成果證明，及該次實務經驗導入個人教學研究之書面報告，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列入當學年度教師評鑑及教師年終獎金績效考核參考。

本系並於每學期召開教學研討會，針對教師實務增能計畫實施現況及成效進行討論與分享。

四、經費來源

本系專任教師實務增能期間所需之代訓費、交通費或住宿費等相關費用，得由本校年度預算支應，經費來源由校款及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列支，亦可由教師相關計畫經費提撥或自行支付之，其補助標準依本校規定辦理。經申請教師實務增能補助通過後，該申請案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項目補助。

五、本實施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